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水函〔2016〕2569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关于 同意“穗环洋 288”、“穗环洋 688” 等 2 艘多用途船从事港澳航线 普通货物运输批复的通知

广州市环洋船务有限公司：

现将《交通运输部关于同意“穗环洋 288”、“穗环洋 688”等 2 艘多用途船从事港澳航线普通货物运输的批复》（交水批〔2016〕152 号）转发给你司，请遵照执行。同意你司经营“穗环洋 288”多用途船（2892 总吨，1879 净吨，4302.21 载重吨，主机功率 $2 \times 216\text{KW}$ ）、“穗环洋 688”多用途船（2892 总吨，1879 净吨，4302.21 载重吨，主机功率 $2 \times 216\text{KW}$ ）从事广东省各对外开放港口至港澳航线普通货物运输（仅适用于该船船舶检验证书载明的航区），航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止。

请你司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在经营期间，

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边防局，广东海事局，海关广东分署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广州边检总站，广州海关，广州海事局，广州港务局，广东省船舶检验局广州分局。